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24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津滨发展)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5】第152号)(以下简称“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披露“转让下属粤阳公司2%股权确认收益”6606.5万元,请详细说明相关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价格、交易对手方等)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5月,深圳市粤华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企业”)与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津鹏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津鹏公司将所持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阳公司“)2%的股权溢价转让给粤华企业,转让价格为每股2.1元,转让金额为857.14万元。该协议签署前已履行本公司审批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1000万元以内的投资权限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规则》理解上的失误,因此未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股权转让后,津鹏公司对粤阳公司持股比例降为49%,同时双方股东改组董事会,津鹏公司在粤阳公司董事会占有两席,对方股东占有三席,因此本公司丧失对粤阳公司的控制权,改为权益法方法核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及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津鹏公司6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857.14万元,作“预收帐款”处理,7月份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股权转让手续后,津鹏公司结转“预收帐款”,确认“投资收益”294.77万元。同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原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做追溯调整。编制合并报表时对粤阳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粤阳公司自购买之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及实际转让价格,确定为20,999.83万元(即每股公允价值是2.1元、转让后津鹏公司尚持有粤阳公司9999.92万股),按照权益法调整后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4,393.29万元,因此确认投资收益6606.5万元。

2、你公司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披露“下属基金公司转让股权确认收益”1.84亿元,请说明其详细情况、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披露“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84亿元,其中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基金公司溢价转让股权确认的收益1.75亿元,包括:

(1)2013年8月31日,天津津和丰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津和益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津和宁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津津和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溢价收购上述基金公司持有的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0.21%、0.17%、0.17%、0.19%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365元,转让金额合计2297.02万元,该协议签署前已履行本公司审批程序。因在当年度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2013年本公司付款后作“预付帐款”处理,上述四家基金公司作“预收帐款”处理。公司2013年6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决议提交了贵所,但因未达到披露要求,未做临时信息披露。

2014年8月,上述基金公司与本公司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溢价收购上述基金公司持有的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4%、4.28%、4.30%、4.90%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462元,转让金额合计62,050万元。该协议签署前已履行本公司审批程序,并做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4-28。本公司8月、9月分期付款作“预付帐款”处理,四家基金公司作“预收帐款”处理。11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后,本公司结转“预付帐款”,合计增加“长期股权投资”64,347.02万元;四家基金公司结转“预收帐款”,合计减少“长期股权投资”44,125万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20,222.02万元,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投资收益”1.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

(2)2014年8月,天津津和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基金公司将所持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42%的股权分别溢价转让给本公司8.052%以及转让给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368%,转让价格为每股1.256元,转让金额分别为5992.31万元(原股权4770万元)和3994.88万元(原股权3180万元),该协议签署前已履行本公司审批程序。公司2012年9月3日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决议提交了贵所。本公司7月付款作“预付帐款”处理,基金公司作“预收帐款”处理。9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后,本公司结转“预付帐款”,增加“长期股权投资”5992.31万元;基金公司结转“预收帐款”,减少“长期股权投资”7950万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2037.19万元,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投资收益”0.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

3、你公司年报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部分披露“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1.77亿元,请详细说明其计算过程。

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15.8万元,基金公司及津和公司在转让股权中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2,528.51万元,其他营业外收支81.56万元,合计非经常性损益23,025.87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181.94万元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2,843.92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77亿元,其中主要包含基金公司少数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1.75亿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建利益	津和公司	基金公司	新材料	粤阳公司	合计金额
	85.71%	40%		75%	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8,000.00					4,15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779.37	426,839.15	815,618.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3,000.00	222,592,100.00			225,285,100.00
小计	4,158,000.00	2,693,000.00	222,592,100.00	388,779.37	426,839.15	230,258,718.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39,500.00	673,250.00		–	106,709.79	1,819,459.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8,500.00	2,019,750.00	222,592,100.00	388,779.37	320,129.36	228,439,25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5,633.65	1,408,797.53	175,078,948.87	98,905.47	156,863.39	177,189,148.91

4、年报“前五大客户资料”显示向“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下称“轧三友发”)”销售2.85亿元,向“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下称“轧三物流”)”销售2.58亿元;同时,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资料”显示向轧三物流采购5.21亿元,向轧三友发采购1.28亿元的情况说明。

(1)钢铁贸易业务模式、交易过程:

津滨公司的钢铁贸易业务模式为钢铁及其他物资的购销模式,交易过程为:本公司向轧三物流采购矿粉,销售给轧三友发,向轧三友发采购钢坯,销售给轧三物流,从中获取贸易价差。

2014年,我公司向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坯2.14亿元,销售给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物流有限公司2.16亿元;我公司向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矿粉2.82亿元,销售给天津冶金集团轧三友发钢铁有限公司2.85亿元。

(贵所所列数据与我公司年报数据不符,上述说明按我公司披露的年报为准)。

(2)本年度通过与轧三友发与轧三物流的交易而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轧三友发与轧三物流的关联关系,分别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度本公司通过与轧三友发及轧三物流的交易而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为109.67万元。

轧三友发、轧三物流均为独立法人,轧三友发为天津冶金集团的控股公司,轧三物流为天津冶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关联关系。

轧三友发、轧三物流均与本公司为非关联关系。

(3)轧三友发与轧三物流不直接交易而通过你公司进行交易的原因,相关交易必要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A、天津冶金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其运营惯例通常为每一下属生产企业配备一个物流公司,专门负责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在实现供销与生产环节分离的专业化经营前提下,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轧三友发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由轧三物流负责。

B、我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宗旨是,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以较小的经营风险获取适当的利润,确保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C、我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是有历史沿革的,并非临时性经营,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本公司对贸易业务逐步清理,目前仅剩与轧三的业务关系。

在矿粉购销过程中,本公司先确定生产原料(矿粉)采购方后,本公司给轧三物流付款,让其先对外采购,然后本公司再从轧三物流采购后,销售给轧三友发。在钢坯购销过程中,本公司确定钢坯需求方后,先付款给轧三友发,采购其生产的钢坯后,销售给轧三物流,让轧三物流将钢坯最终销售给需求方。这种操作模式,即充分运用了我公司的资金优势,为公司获取了适当的经济利益,又通过对下游企业预收货款,锁定了经营风险;且兼顾尊重了冶金集团的运营惯例,也是符合钢铁行业经营惯例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是有历史沿革的,也提升了公司资金运用的效率,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为保证资金的安全,通过清理,目前仅剩与轧三的业务关系,公司不排除今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继续拓展其他领域的贸易业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贸易行为是必要和合理的。

5、请分项目列示你公司“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总投资额、累计已投资额、本期投资额、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等信息。

(1)开发成本

单位:元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累计已投资额	本期投资额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津滨时代国际	2010年9月	2015年12月	790,000.00	2,217,745,115.38	117,980,328.35	111,349,839.67	11,682,905.38
天津体院北住宅项目	2010年5月	2014年5月	108,813.00		72,770,794.86	32,384,132.54	3,269,434.55
汉沽原市政地块				181,252,958.80	7,930,646.18	24,206,305.15	7,843,585.96
津汇红树湾项目	2013年12月	2018年12月	314,164.00	1,323,467,963.67	276,603,205.90	87,611,325.53	67,610,059.43
合计			–	3,722,466,037.85	475,284,975.29	255,551,602.89	90,405,985.32

(2)开发产品

项目	完工时间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原值	原值	跌价准备
阳光花园	1998年5月	2,450,200.11	–			2,450,200.11	–
雅都公寓	2001年12月	432,946.29	–			432,946.29	–
金融区一期	2003年10月	42,073,494.63	–			42,073,494.63	–
亲亲家园	2007年11月	730,083.65	–			730,083.65	–
玛歌一期	2006年12月	10,004,168.47	–			10,004,168.47	–
玛歌商业配套区	2008年12月	16,259,416.43	5,363,498.98			16,259,416.43	5,363,498.98
滨海国际住宅一期	2010年9月	17,188,985.57	–		80,000.00	17,108,985.57	–
滨海国际商业及写字楼	2010年9月	14,402,866.51	–		9,552,866.51	4,850,000.00	–
滨海国际住宅二	2012年6月	20,361,205.27	–		13,671,265.79	6,689,939.48	–
津滨时代国际境界梅江一期	2013年12月	183,470,765.45	–	1,919,948.73	111,849,798.34	73,540,915.84	–
惠阳心境山水都别墅一期	2013年11月	86,590,669.69	–		86,590,669.69	0.00	–
汉沽科技园一期厂房	2008年11月	179,445,487.50	–		12,201,187.50	167,244,300.00	–
体院北住宅	2014年5月		–	868,455,279.12	580,065,727.18	288,389,551.94	–
合计		573,410,289.57	5,363,498.98	870,375,227.85	814,011,515.01	629,774,002.41	5,363,498.98

6、你公司本期与锐振公司、首誉光控就天潇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达成三方协议,请详细说明协议履行情况,请依据“三方协议”条款逐项说明相关方的责任义务的履行情况,你公司是否已收到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履行完毕所有义务,如无,请说明原因,并说明相关事项对2014年相关会计处理及2015年业绩的影响。

我公司与锐振公司关于天潇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调解,我公司与锐振公司、首誉光控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三方协议,约定锐振公司退出原股权转让协议,引入第三方首誉光控参与仲裁,返还锐振公司因履行本案协议已经实际投入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款,以承接锐振公司在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

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首誉光控按照三方协议约定,已向锐振公司支付对价107,057万元,已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欠款18,570万元,已向我公司支付天潇公司剩余欠款51,341万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也于2014年12月底办理完毕,首誉光控成为天潇公司唯一股东。同时三方完成了天潇公司以及项目地块的交接手续。至此,我公司在三方协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

2014年,我公司根据实际收到的欠款金额69,911万元,冲减应收款项,并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冲回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5600万元。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9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影响。

7、2014年12月26日,首誉光控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泰达控股控罗了《合作框架协议》等,约定建设集团对天潇公司具有远期购义务,同时泰达集团对此提供担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对你公司2014年相关科目会计处理及2015年业绩产生影响。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与首誉光控后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远期收购协议,约定建设集团对天潇公司具有远期收购义务,同时泰达控股公司对此收购提供担保。经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作框架协议及远期收购协议仍按合同约定处于履行过程中,尚未触发相应回购及担保条款。

2014年度,我公司判断建设集团行使上述回购协议的概率应当超过50%,由于按远期回购及其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应承担的潜在成本目前还无法做出准确估计,因此现在无法确定控股股东约定的回购价格是否为市场价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对于首誉光控免除我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规划调整等所应承担的责任和赔偿,涉及金额29,2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目前进展情况,该事项对2015年业绩暂不会产生影响。

8、你公司年报披露,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10.46亿元,主要为预收造纸五厂土地整理项目的预收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请详细说明预收款项行成时间、形成原因。经查造纸五厂所在地块为天潇公司所有,而你公司已于2014年通过“三方协议”将天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于该笔预收款项后续应付的义务,工程完工期限,若无法按期完工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10.46亿元,其中土地整理项目的预收款为10.36亿元。因涉及项目整理工作尚未完成,合同剩余款项尚未结清,暂作为预收账款处理。具体明细如下:

(1)2010年12月,我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建益利公司与天津陈塘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收购整理协议,合同总金额约为1.987亿。截止到2014年12月,预收款项为1.665亿元,因整理工作正在进行,尚无法结转土地整理收入。

(2)2012年10月,金建益利公司作为天津市政府指定土地整理单位,与天津天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造纸五厂地块土地整理及补偿协议,合同总金额为8.702亿元,由金建益利公司负责造纸五厂土地整理工作。截止到2014年12月底天津天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整理款8.702亿元。由于该工作在拆迁工作中发生烟囱倒塌,导致群体事件发生,故该整理工作暂停。根据金建益利公司与天潇公司签订的土地整理协议,并未约定完工期限及违约条件。

9、你公司年报“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披露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尚欠我公司房屋租金5,850万元事宜,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于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应收款项的帐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你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以及可收回性分析。

2003年本公司与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租赁合同》,每年租金7800万元,按季度支付租金。2009年4月,开发区管委会通知本公司终止执行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租赁合同,并承诺将继续向本公司支付租金至2009年6月。但其所拖欠的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三个季度租金5850万元一直未支付。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中,鉴于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政府职能,具有政府的信用,因此,本公司认为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不存在。根据公司会计制度“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规定,将上述欠款列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纳入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4年度,该欠款按规定已计提坏账准备4680万元。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该项欠款的回收工作,多次向开发区管委会发函催收。但由于涉及滨海新区成立,政府部分内部关系的理顺,尤其是财政权限的调整,造成上述租金未能如期偿还。我公司已将该欠款的回收公司作为本年度重点工作之一,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大催收力度,力争尽快解决。

10、本期财务费用大幅下降,请详细说明原因。

2014年度公司发生财务费用1.57亿元,与2013年财务费用相比节省1.4亿元。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制定的“合理调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的工作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基础上,降低日常资金余额,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13年公司各项借款总额达49.6亿元,经过利用资金大幅度归还借款后,2014年度公司借款总额大幅降低,全年借款总额维持在30亿元以内,有效的控制了公司融资规模。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共计偿还贷款约20亿元。此外,为节约财务费用,公司不断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一方面陆续利用账面资金优先偿还较高利率贷款,同时,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利用利率较低的贷款置换利率高的贷款;另一方面,改变了以前年度借款到期就倒贷的操作模式,而是以每个月为时间单位,根据月度资金缺口,逐月向银行申请发放银行贷款,使资金余额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从而达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目的。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152号)中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问询函》中关于轧三友发与轧三物流不直接交易而通过我公司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是有历史沿革的,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为保证资金的安全,目前仅剩与轧三的业务关系,公司不排除今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继续拓展其他领域的贸易业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贸易行为是必要和合理的。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吴晓云　张玉利　唐军
2015年5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4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投资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或“甲方”)共同出资设立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智库”,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并于2015年6月1日双方正式签订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0万元认购17,000万股,占康美健康智库总股本的57%。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以康美健康智库为载体共同搭建中国最权威的健康大数据平台,开展健康数据挖掘、健康行业搜索引擎、健康精准营销、健康产品研发、慢病管理平台、健康在线咨询、健康教育培训等应用产品和业务线,并以健康文化传播、健康高峰论坛、健康产业引导、健康信息传递、健康互动社区、智慧养老、健康资源普查业务作为数据沉淀支撑服务。康美健康智库为政府决策、企业运营提供医药卫生健康方面的数据支持,为具有健康管理意识的中高端人群提供健康资讯服务,业务贯穿大健康全产业链,建立全方位的专业数据库,提供个性化的数据支持服务,并在大数据平台上延伸开展互联网医疗、电商、互联网金融等多种业务协同平台。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是新华通讯社主办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全球最具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闻网站之一。新华网以“传播中国、报道世界”为职责,以“权威声音、亲切表达”为理念,24小时不间断发布全球新闻,是名副其实的“网上新闻信息总汇”,亦是中国最大规模的政府网站集群的承建者。2010年起,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要求,经过四年多的转企改制,新华网已从单一的新闻网站转型为媒体属性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在线教育、智慧城市、互联网金融等前沿领域均有业务布局。2013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中首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年成为全国第一家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国家级网络媒体。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舒斌

注册资本:15,570.88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新华网上开展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

(三)注册资本:30,000万元,股本为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四)持股比例:

单位:万股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57%	货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43%	货币

(五)经营范围:医疗健康保健咨询;医药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展示、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教育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起人名称、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公司由下述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57%	货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43%	货币

2、协议双方分三期缴纳出资: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120,000,000元;2016年9月30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90,000,000元;2017年9月30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90,000,000元。

(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1、协议双方应当全力促使康美健康智库取得设立及经营所需的各项批准或审批,如实、及时提供为设立康美健康智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为康美健康智库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并组建康美健康智库经营所需的专业人员团队、建立康美健康智库经营所需的各项制度。

2、发起人认购的股份,非因法律之规定或双方书面协议一致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3、康美健康智库登记成立前,双方为成立公司如需对外签订有关协议的,需征得协议对方书面同意。如协议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以自己名义或者以公司名义擅自对外签订合同或从事其他民事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康美健康智库成立后因该方上述行为遭受损失的,康美健康智库承担损失后有权向该方追偿。

4、康美健康智库成立后,根据康美健康智库的发展需要,双方承诺整合各自相关资源(品牌、技术、平台、渠道、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推广优势等)全力支撑康美健康智库前期业务拓展。

5、康美健康智库设立激励机制,严格绩效考核与目标责任制,乙方承诺从其持有的股份中预留10%股份用于对康美健康智库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团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未实施前该10%股份的权益双方按比例享有。具体奖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办法在康美健康智库成立后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决议。

6、经双方一致同意,在康美健康智库增资、引进新投资者或公司发行任何形式的权益证券或可转换为权益证券的证券时,若甲乙双方中的一方书面放弃按持股比例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认购权,其他一方有权或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同等价格、同等条款或其他条件等)优先于放弃优先购买权/认购权的一方或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认购或购买,认购/购买比例以在原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比例为最低限。

(三)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1、康美健康智库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康美健康智库的全体股东组成,是康美健康智库的最高权力机构。

2、康美健康智库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甲方拥有2个董事会席位,乙方拥有2个董事会席位,剩余1个董事会席位由双方共同推荐认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副董事长由甲方推荐。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

3、康美健康智库设立监事会,设监事3名,由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另外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推荐。

(四)发起人责任

1、发起人一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给对方。如逾期一个月仍未足额缴纳出资,除违约方应交付违约金外,对方有权按本协议有关规定终止合同。由于一方发起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康美智库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过错致使康美智库利益受到损害的,该方应当向康美智库承担赔偿责任。

3、康美智库不能设立时,双方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实际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4、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康美智库未能成立的,协议另一方可向该方要求承担因设立康美智库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债务。

5、康美智库设立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设立后的公司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如遇公司未能成立,若发起人对他人损害均无过错,则该损害赔偿责任由协议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担;若发起人对他人损害有过错,则该损害赔偿责任由过错发起人承担。

6、双方(含子公司,下同)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非经一方另行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另外新设立或以任何方式新参与设立或经营其他从事与康美健康智库(含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竞争的经营实体。康美健康智库成立后,双方梳理调整已有业务板块,将健康大数据相关业务整合进康美健康智库予以共同运营。

(五)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全体发起人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发起人一致通过,可以终止本协议。

3、各发起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该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康美健康智库无法设立或无法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双方必要的内部/外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对康美药业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康美药业进一步在健康大数据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整合大健康产业优势资源,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平台”打造互联网医疗领域最权威的健康管理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司互联网+大健康产业战略的实施,抢占市场发展战略制高点,从而增强公司行业影响力、整体发展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六、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康美健康智库符合康美药业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康美药业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加强风险管理,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负债结构及节能减排等环保方面的投入,公司拟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1)拟以本公司济南分公司拥有的3200m3高炉、中厚板粗轧机等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拟租赁设备账面净值的60%)。租赁利率计算方式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2%(含税),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5%(人民币750万元,含税),押金为融资金额的8%(人民币4000万元,不计息,可抵扣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经测算,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约为5.8%。

(2)拟以本公司济南分公司拥有的210t转炉、400㎡烧结机等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拟租赁设备账面净值的60%)。租赁利率计算方式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2%(含税),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2.5%(人民币2500万元,含税),押金为融资金额的8%(人民币8000万元,不计息,可抵扣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经测算,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约为5.67%。

2、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介

建信租赁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80亿元。其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和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本公司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建信租赁,本公司获得发展资金,然后再向建信租赁将出售的固定资产租回使用,并按期向建信租赁支付租金。待租赁期满后,本公司按协议规定以零元价格将出售的固定资产进行回购。

(1)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标的物:本公司济南分公司所拥有的生产设备,包括3200m3高炉、中厚板粗轧机和210t转炉、400㎡烧结机等生产设备,设备净值25亿元。

(5)融资金额:人民币15 亿元。

(6)保证金:融资金额的8%。

(7)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5亿元期限三年,10亿元期限五年。

(8)租赁利率:参考1-5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2%(含税),租赁期内,租赁协议签订后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同幅度调整一次。

(9)留购名义货价:人民币零元

(10)租金支付方式:按等额本息的方式计算租金,自起租日起第3个月支付第一笔租金,以后每隔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11)手续费:三年期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1.5%,五年期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2.5%。手续费一次性收取(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环境报告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101,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河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庞庆平代为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